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冬 112 戒毒偵 172 字第 037216 號

新北地方檢察署校對之章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戒毒偵字第 17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:刑字第 11100432 號、繳款人:李亞萍、被告:林癸明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冬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844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徐世淵決行